

高纲 4337

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纲

# 11002 公司法与企业法

南京财经大学编（2024 年）

## I 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要求

### 一、课程的性质、地位与任务

《公司法与企业法》是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会计学专业（专升本）一门重要的专业基础课，该课程主要介绍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的性质、种类、法律地位，公司的人格，公司设立、变更、终止的程序，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立及各个组织机构之间的关系和职权，公司资本制度，股份和债券的发行与转让等公司法律制度。学习《公司法与企业法》课程，应着重学习其基本理论以及重要的法律、法规，尤其应注意培养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二、本课程的基本要求

通过本课程的自学，要求考生：

1. 了解我国企业法与公司法的立法概况及主要发展变化及相关内容。
2. 系统地掌握企业法与公司法的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基本法律规定。
3. 具有基本的法律素质，能将企业法与公司法的基本法律规定应用到企业法律实务中，具有初步的研究和实践能力。

## II 课程内容与考试目标

### 第一章 企业与企业法

#### 一、考核知识点

- （一）企业的概念与分类
- （二）企业法

#### 二、考核要求

- （一）企业的概念与分类

识记：①企业的概念与特征；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及特点；③合伙企业的概念及特点；④公司的概念及特点；⑤国有企业的概念及特点；⑥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概念、种类及特点；⑦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及特点；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概念。

领会：①企业的基本分类标准；②我国现行企业立法中的企业类型；③我国

的企业立法现状；④外商投资企业立法的主要变化及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特征。

(二) 企业法

识记：①企业法的概念及特征。

## 第二章 企业登记法律制度

### 一、考核知识点

(一) 企业登记概述

(二) 企业登记管辖

(三) 企业登记的程序

(四) 企业登记的效力

### 二、考核要求

(一) 企业登记概述

识记：①企业登记的概念与特征；②企业登记的意义；③企业登记立法的特点；④企业登记制度改革成果。

领会：①企业登记制度的改革。

(二) 企业登记管辖

识记：①企业登记的模式；②我国企业登记管辖；③企业登记主管机关。

领会：①企业登记种类。

(三) 企业登记的程序

领会：①企业登记的程序。

(四) 企业登记的效力

识记：①企业登记效力的模式。

领会：①企业登记的效力。

应用：①企业登记对抗效力。

## 第三章 企业名称

### 一、考核知识点

(一) 企业名称概述

(二) 企业名称的选用

(三) 企业名称权

## 二、考核要求

### （一）企业名称概述

识记：①企业名称的概念；②企业名称的法律特征。

### （二）企业名称的选用

领会：①企业名称的构成；②我国企业名称选定的立法规定。

### （三）企业名称权

识记：①企业名称权的概念；②企业名称权的内容。

应用：①企业名称权的特征；②企业名称权的保护。

##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 一、考核知识点

####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 （二）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的权利与事务管理

####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二、考核要求

####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识记：①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及特征；②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领会：①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登记。

#### （二）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的权利与事务管理

领会：①个人独资企业业主的权利与义务；②个人独资企业的运营管理。

####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识记：①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

领会：①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

##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一、考核知识点

#### （一）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 （二）普通合伙企业

#### （三）有限合伙企业

#### （四）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五)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 二、考核要求

(一)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识记：①合伙企业的概念；②合伙企业的特征；③合伙企业与民事合伙的区别；④合伙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领会：①合伙企业的类型。

(二) 普通合伙企业

识记：①普通合伙企业的概念及特征；②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③合伙协议的概念及内容；④入伙的概念；⑤退伙的概念。

领会：①合伙企业的财产；②合伙企业的几项特别规则；③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无限连带责任；④对第三人就企业财产主张权利的限制。

应用：①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②入伙的条件及法律后果；③退伙的类型及法律后果；④合伙企业债务的清偿；⑤合伙人的出资方式；⑥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规定；⑦合伙人权利与义务；⑧合伙事务的执行；⑨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承担责任的规定。

(三) 有限合伙企业

识记：①有限合伙企业的概念及特征；②有限合伙企业的入伙的特殊规定；③有限合伙企业退伙的特殊规定；④有限合伙人财产出质与转让的特殊规定；⑤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性质转变的特殊规定。

应用：①有限合伙人的权利；②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特殊规定；③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清偿的特殊规定；④有限债务清偿的特殊规定。

(四)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识记：①合伙企业解散的情形。

应用：①合伙企业的清算。

(五)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领会：①合伙企业与合伙人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②合伙企业清算人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 一、考核知识点

- (一) 公司的概念及种类
- (二) 公司法的概念与特征

## 二、考核要求

- (一) 公司的概念及种类

识记：①公司的概念及特征；②有限责任公司概念及特征；③股份有限公司概念及特征；④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及特征；⑤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概念及特征。

领会：①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类型；②理论上公司的各种分类；③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殊规定；④国有独资公司的特殊规定；⑤外国公司在我国设立分支机构的程序。

- (二) 公司法的概念与特征

识记：①公司法的特征。

## 第七章 公司人格制度

### 一、考核知识点

- (一) 公司人格的概念
- (二) 公司的能力
- (三)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 二、考核要求

- (一) 公司人格的概念

识记：①公司人格的含义；②公司人格的法律特征。

- (二) 公司的能力

领会：①公司的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

- (三)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识记：①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概念及特征；②公司人格否认适用的情形。

领会：①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含义。

## 第八章 公司设立制度

### 一、考核知识点

- (一) 公司设立原则
- (二) 公司设立的方式

- (三) 公司设立的条件
- (四) 公司设立的程序
- (五) 公司成立的后续事项
- (六) 公司设立无效与设立撤销

## 二、考核要求

- (一) 公司设立原则

识记：①公司设立的概念。

领会：①公司设立的原则。

- (二) 公司设立的方式

识记：①发起设立的概念；②募集设立的概念。

- (三) 公司设立的条件

识记：①创立大会的职权。

应用：①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

- (四) 公司设立的程序

应用：①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程序；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

- (五) 公司成立的后续事项

领会：①公司成立的后续事项。

- (六) 公司设立无效与设立撤销

领会：①公司设立无效的原因；②对公司设立无效的立法态度；③公司撤销的原因；④我国公司法对公司设立瑕疵的规定。

## 第九章 公司章程

### 一、考核知识点

- (一) 公司的章程的概念和特征
- (二) 公司章程的内容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章程的自治性
- (五) 公司章程的效力

### 二、考核要求

- (一) 公司的章程的概念和特征

识记：①公司的章程的概念和特征。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识记：①公司章程的内容。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领会：①公司章程的修改的程序；②公司章程修改的限制。

（四）公司章程的自治性

领会：①《公司法》总则对公司章程的授权性规定；②《公司法》总则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和公司行为的授权性规定；③《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及公司行为的授权性规定；④公司章程的自治空间。

（五）公司章程的效力

领会：①公司章程的效力。

## 第十章 资本与股份

### 一、考核知识点

（一）公司的资本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二、考核要求

（一）公司的资本

识记：①资本的含义；②注册资本的概念；③授权资本的概念；④法定资本制的特征；⑤授权资本制的特征；⑥资本确定原则的概念；⑦资本维持原则的概念；⑧资本不变原则的概念。

领会：①认缴资本制度引发的问题；②公司资本的变动。

应用：①《公司法》关于资本制度的规定；②股东的出资方式；③出资瑕疵的股东责任；④抽逃出资的责任。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识记：①股份的概念与特征；②股票的概念；③上市公司的概念及特征；④独立董事的概念。

领会：①公司上市交易的条件；②对上市公司的监督管理。

应用：①股份的发行原则及类型；②股份转让的规定。

## 第十一章 公司组织机构

### 一、考核知识点

- (一) 公司组织机构的概念、特征
- (二) 股东会
- (三) 董事会
- (四) 监事会
- (五) 公司决议瑕疵的救济
- (六)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 (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 二、考核要求

- (一) 公司组织机构的概念、特征

识记：①公司组织机构的概念及特征。

- (二) 股东会

识记：①股东会的概念及特征。

应用：①股东会的职权；②股东会会议类型；③股东会的召集及议事规则。

- (三) 董事会

识记：①董事会的概念及特征

应用：①董事会的职权；②董事会的设置；③董事会会议。

- (四) 监事会

识记：①监事会的概念及特征。

领会：①监事会会议。

应用：①监事会的职权；②监事会的设置。

- (五) 公司决议瑕疵的救济

领会：①公司决议瑕疵的救济。

- (六)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领会：①公司高级管理人的设置；②董事会秘书。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应用：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应用：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应用：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 第十二章 公司股东与股东权

### 一、考核知识点

（一）公司股东的概念和特征

（二）股东资格的取得与认定

（三）股东的权利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五）股东诉讼权

（六）公司股东的义务

### 二、考核要求

（一）公司股东的概念和特征

识记：①股东的概念和特征

（二）股东资格的取得与认定

应用：①公司章程与股东资格取得的关系；②出资证明书与股东资格取得的关系；③股东名册与股东资格取得的关系；④工商登记与股东资格取得的关系；⑤实际出资与股东资格取得的关系。

（三）股东的权利

识记：①股东权利的含义；②股东权利类别。

领会：①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

应用：①股东各项权利的主要内容。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识记：①股权转让的概念。

领会：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内部转让及外部转让；②特殊情形下的股权转让。

应用：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外部转让的规定。

(五) 股东诉讼权

识记：①股东直接诉讼权的概念；②股东代表诉讼权的概念。

应用：①股东代表诉讼的程序。

(六) 公司股东的义务

领会：①公司股东的义务。

## 第十三章 公司债券

### 一、考核知识点

(一) 公司债券概述

(二) 公司债券的发行与转让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考核要求

(一) 公司债券概述

识记：①公司债券的概念与特征。

领会：①公司债券与股票的异同。

(二) 公司债券的发行与转让

识记：①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领会：①公司债券的发行程序；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程序。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

识记：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概念与特征；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素。

领会：①可转换债券的发行；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

## 第十四章 公司财务与会计制度

### 一、考核知识点

(一) 公司财务与会计概述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

### 二、考核要求

(一) 公司财务与会计概述

识记：①公司财务会计的基本要求。

领会：①公司财务与会计的作用。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

识记：①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②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

领会：①提取公积金的规定；②公积金的用途。

## 第十五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 一、考核知识点

#### （一）公司合并

#### （二）公司分立

### 二、考核要求

#### （一）公司合并

识记：①公司合并的概念。

领会：①公司合并的类型；②公司合并的程序；③公司合并的后果。

#### （二）公司分立

识记：①公司分立的定义。

领会：①公司分立的类型；②公司分立的程序；③公司分立的后果。

## 第十六章 公司终止制度

### 一、考核知识点

#### （一）公司终止的原因

#### （二）公司清算

### 二、考核要求

#### （一）公司终止的原因

识记：①公司终止的概念；②公司终止的原因。

领会：①公司解散事由。

#### （二）公司清算

识记：①公司清算的概念；②公司注销登记的概念。

领会：①公司清算的程序；②清算组的组成及职权；③公司注销登记。

## 第十七章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 一、考核知识点

- (一) 公司的法律责任
- (二) 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法律责任
- (三) 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 (四)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的法律责任
- (五) 公司登记机关的法律责任
- (六) 其他有关法律责任

## 二、考核要求

- (一) 公司的法律责任

领会：①公司的法律责任。

- (二) 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法律责任

识记：①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法律责任。

- (三) 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识记：①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 (四)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的法律责任

领会：①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的法律责任。

- (五) 公司登记机关的法律责任

识记：①公司登记机关的法律责任。

- (六) 其他有关法律责任

识记：①公司其他有关法律责任。

## III 有关说明和实施要求

为使本大纲的规定在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考试命题中得到贯彻和落实，兹对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并进而提出具体要求。

### 一、关于考核目标的说明

为使考试内容具体化和考试要求标准化，本大纲在列出考试内容的基础上，对各章规定了考核目标，包括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明确考核目标，使考生能够进一步明确考试内容和要求，更有目的地系统学习教材；使社会助学者能够更全面地有针对性地进行辅导；使考试命题能够更加明确命题范围，更准确地安排试题的知识能力层次和难易度。

本大纲在考核目标中，按照识记、领会、应用三个层次规定其应达到的能力层次要求。三个能力层次是递进等级关系。各能力层次的含义是：

识记：能知道有关的名词、概念、知识的意义，并能正确地认知和表述。

领会：在识记的基础上，能全面地把握基本概念，基本规范，基本方法，能掌握有关概念、规范、方法，了解法律有关方面的基本规定，并能转化为自己的实际工作能力。

应用：在识记、领会的基础上，用所学法律知识解释社会一些现象，并能对一些法律问题进行正确的阐述和分析，能运用所学知识处理和解决实际问题。

## 二、关于自学教材

本课程使用教材为：《企业与公司法》（第2版），张颖编著，东南大学出版社，2022年。

## 三、自学方法指导

### 1. 基本要求

考生在学习《公司法与企业法》时首先应该认真阅读大纲，全面地了解本课程的基本内容和考试要求，在通读教材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对各个章节重要的概念、主要的法律条文及其教材中对这些法律条文的阐述做重点的掌握，同时还应当自觉地将上述有关法律规定与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相应现象联系起来，并运用这些法律规定分析解决实际生活中遇到的问题。

由于《公司法与企业法》这门课具有实践性强、发展变化快的特点，要求考生除了注意阅读教材及与实践相联系外，还应适当地关注有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及时补充新的信息资料，以免在适用法律时出现错误。学习时要随时关注相关法律的最新立法动态，了解最新的法律规定。

### 2. 学习方法

《公司法与企业法》这门课涉及到许多法律概念、法律术语以及有关法律规范，需要记忆大纲中要求识记的基本概念、名词，深入理解基本理论，弄清基本方法的内涵；其次，要认识各章之间的联系，注意区分相近的概念和相类似的问题，并掌握它们之间的联系，前后联系，分析比较，融会贯通。

### 3. 理论联系实际

《公司法与企业法》是一门实践性较强的课程，其与社会经济生活联系非常

密切，学习该课程要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有意识的培养法律意识，提高运用所学法律知识综合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及时关注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相关的改革与实践。

#### **四、对社会助学的要求**

1. 社会助学单位应根据本大纲规定的考核内容和考试目标，认真钻研指定教材，把握课程体系，明确本课程和其他课程的不同特点和学习要求，对考生进行切实有效的辅导，引导他们防止在自学中的各种偏向，把握社会助学的正确导向。

2. 要正确处理基础知识和应用能力的关系，努力引导考生将识记、领会同应用联系起来，把基础知识和理论转化为应用能力，在全面辅导的基础上，着重培养和提高考生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要正确处理重点和一般的关系。课程内容有重点和一般的区别，但考试内容是全面的，而且重点与一般是相互联系的，不是截然分开的。社会助学单位应指导考生全面系统地学习教材、掌握全部考试内容和考试知识点，在此基础上再突出重点。总之，要把重点学习同兼顾一般结合起来，切勿孤立地抓重点，把考生引向猜题、押题。

#### **五、关于命题考试的若干要求**

1. 本课程的命题考试，应根据本大纲所规定的考试内容和考试目标来确定考试内容和考核要求，不要任意扩大或缩小考试范围，提高或降低考核要求，考试命题要覆盖到各章，并适当突出重点章节，体现本课程的内容重点。

2. 课程在考试试题中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分数比例，一般为：识记占 20%，领会占 30%，应用占 50%。

3. 试题要合理安排难度结构。试题难易度可分为易、较易、较难、难四个等级。每份试卷中，不同难易度试题的分数比例，一般为易占 20%，较易占 30%，较难占 30%，难占 20%。必须注意，试题的难易度与能力层次不是一个概念，在各能力层次中都会存在不同难度的问题，切勿混淆。

4. 本课程考试试卷中可能采用的题型有：单项选择题、判断改错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论述题。各种题型的具体样式可参见本大纲附录。

5. 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评分采用百分制，60 分为及格。考生只准携带 0.5 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铅笔、圆规、直尺、三角板、橡

皮等必需的文具用品。不可携带计算器。

## 附录 题型举例

### 一、单项选择题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最高为（ ）
- A. 10      B. 20      C. 30      D. 50

参考答案：D

### 二、判断改错题

1. 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参考答案：错误。“人合公司”改为“资合公司”。

### 三、名词解释题

1. 普通合伙企业

参考答案：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依照《合伙企业法》规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一种合伙企业。

### 四、简答题

1. 简述公司人格独立性的规定。

参考答案：①公司财产独立；②公司责任独立；③公司存续独立；④诉讼主体资格独立。

### 五、案例分析题

1. 案情：甲、乙、丙合伙经营一家名为“阳光水果店”的普通合伙企业，甲为该合伙企业的负责人。合伙协议约定，凡5万元以上的业务须经甲、乙、丙三人一致同意；但并未约定损益分配和亏损承担的比例。2005年7月的某一天，因丙外出，甲与乙协商后以该合伙企业名义与果农签订了一份标的额为16万元的水果买卖合同。

要求：根据上述事实及有关法律规定，回答下列问题，简要说明理由：

- (1) 以合伙企业名义与果农签订的水果买卖合同对合伙企业是否有约束力？
- (2) 合伙协议中未约定损益的分配和亏损的承担，按照规定应该如何确定？

参考答案：

(1) 该合伙企业与果农签订的水果买卖合同对合伙企业是有约束力的。《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合伙协议的5万元以上的业务须经甲、乙、丙三人一致同意，不得对抗果农。

(2) 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协议中未约定损益的分配和亏损的承担，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 六、论述题

1. 论述国有企业的特征。

参考答案：

①企业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国有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是国有企业唯一投资者。国家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②国有企业具有法人资格。国有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③国有企业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经营管理制度。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权利。企业的财产权仅表现为经营管理权，企业享有部分物质利益。

④国有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经理）由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并征求企业职工代表的意见；或者由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安排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厂长（经理）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对企业的生产指挥、经营管理全权负责。